附件 2

采购信息公告

单位（盖章）：合肥高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合肥高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作金融机构比选文件
采购单位	合肥高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需求概况	详见附件
项目预算	详见附件
供应商资格	详见附件
公告时间	2026年11月20日-2026年11月26日
报价文件要求	详见附件
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递交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14：00 前 递交地点：合肥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高新城发集团 509 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余工，18164461213

合肥高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合作金融机构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合肥高新城发集团合作金融机构比选

比 选 人：合肥高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比选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通知 3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5
一、比选相关说明与要求 5
二、比选材料 5
第三章 评审指标 6
第四章 比选材料格式 7
一、融资服务承诺书 9
二、比选人联系人信息 10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 11
四、服务方案 12
五、专项债申报及综合融资服务经验 12

第一章 比选通知

合肥高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比选方式，确定专项债申报合作金融机构。

一、项目融资需求，详见下表：

序号	融资期限	立项主体	中选候选人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一	15 年及以上	高新城发	1 家	水系综合整治

二、比选申请人具体要求

1.比选申请人须在合肥市设有总部或分支机构；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且同一金融机构仅允许以一个主体参选；

2.比选申请人须具备政府专项债融资的综合服务能力，具体融资额度及期限须按比选人后续要求执行。

3.若中选人放弃中选或因故被取消中选资格，将由下一顺位中选候选人递补，且该递补机制仅限执行一次。若递补后仍无法满足需求，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比选。

三、时间安排

1.比选通知发送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2.答疑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2026 年 11 月 26 日；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14:00 前；

4.比选评审开始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14:30;

5.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合肥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高新城发集团 509 室

四、联系方式

比选人：合肥高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工

联系电话：18164461213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比选相关说明与要求

1.答疑：比选人对比选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以比选通知相同方式告知比选申请人，该答疑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申请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

2.比选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有效印章的，比选申请人必须加盖有效印章，否则将导致比选申请无效。

二、比选材料

1.比选材料必须以比选人规定的格式报送。

2.比选材料均用 A4 纸；凡是涉及使用复印件的证明性文件，均应加盖有效印章。

3.比选材料一式 3 份，封面标注所投项目名称并加盖申请人有效印章。

4.比选申请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前将比选材料密封送达比选通知指定的递交地点，逾期视作自动放弃。

第三章　评审指标

序号	指标	指标描述	分值
1	服务方案	以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合作方案为评分依据：方案内容具体翔实，可操作性强得 27-40 分；方案较好得 17-26 分；方案一般得 0-16 分；未提供不得分。	0-40 分
2	专项债申报及综合融资服务经验	以比选申请人近三年的专项债业务实绩作为评分依据，考核内容包括：专项债申报投放规模、入库并审批落地项目数量、项目入库转化率、配套授信支持、债券承销投债支持能力；重点参考水系整治、基础设施提升、房屋安置、城市更新等同类领域项目实绩：综合实绩扎实得 41-60 分；综合实绩中等得 21-40 分；综合实绩一般得 0-20 分；未提供不得分。	0-60 分
	合计		**100 分**

注：如果前述得分均相同，由评委根据响应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选候选人顺序。

第四章　比选材料格式

合肥高新城发集团合作金融机构比选文件

申请单位：_____（盖单位章）_____

目 录

一、融资服务承诺书……9
二、比选申请人联系人及授权声明……10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11
四、服务方案 …… 12
五、专项债申报及综合融资服务经验 …… 12

一、融资服务承诺书

致：合肥高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已详细审阅并充分理解《合肥高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作金融机构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完全知悉参与本项目比选的相关风险及要求。我方自愿参与本次比选，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对本次比选公告及文件的所有条款无任何保留意见，承诺全部予以响应。

2.本次参选行为系我方真实意愿表达，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3.若我方中选，承诺严格遵照比选人要求及合同约定开展融资服务工作。如我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或未能满足比选人要求，我方同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选资格，并由比选人按序递补后续候选人，我方对此无异议。

4.严格遵守贵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工作纪律及廉洁规定，自觉维护比选活动的公正秩序，并完全理解、尊重及接受本项目的最终比选结果。

比选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二、比选申请人联系人与授权声明

我司授权【姓名】（身份证号：【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手机号码】）作为本次比选项目的联系人，负责比选材料递交及相关事宜。

比选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有效印章

四、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加盖有效印章

五、专项债申报及综合融资服务经验

格式自拟、加盖有效印章